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项目概况

南充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拟采购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一台，本项目为1个采购包。

3.2采购内容

3.2.1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25,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25,1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	1.00	525,100.00	套	工业	是	是	否	否

3.3技术参数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1.适用于医疗单位对重度抑郁症患者的电刺激治疗。</p> <p>2.电流通过大脑，引起意识丧失和痉挛或抽搐发作，从而达到治疗目的。同时具有监测、存储、打印的功能。</p> <p>3.恒定电流、双向、矩形脉冲；</p> <p>★4.电流：允许调节或恒定电流强度参数范围：500mA,600mA,700mA,800mA,900mA；（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频率：10赫兹到120赫兹，以5赫兹为一增量；（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脉冲宽度：0.15毫秒到1.0毫秒；</p> <p>7.刺激时间范围：0.05秒到8.0秒；</p> <p>8.四通道记录和打印：打印通道可选1通道打印、2通道打印、3通道打印、4通道打印；</p> <p>★9.输出能量：0.1-205J；</p> <p>10.电荷输出范围：0.8-1152 MC；</p> <p>11.电压范围：50-400V自动调节；</p> <p>12.视运感受器可以实时监测去极化血药浓度水平。</p> <p>13.刺激模式要求：单个旋钮控制或四旋钮控制；可一键式操作或四旋钮个性化操作，内置≥8个固定刺激方案。</p> <p>14.视觉提示：三色LED灯光提示；听觉提示：治疗警告音提示；</p> <p>15.储存功能：本身自带储存可重复打印治疗报告，也可通过RS232或USB端口连接用户的电脑，建立治疗工作站；</p> <p>★16.仪器自带≥5.6英寸触摸型显示屏；实时监测、显示脑电图、心电图、视动感受波形、肌电图功能；并实时监测显示患者阻抗值，范围100-5000欧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7.抽搐强度的监测：范围从0~100%；</p> <p>★18.内置菜单具有超短脉冲0.15ms，0.3ms，近超短脉冲0.5ms或短脉冲1.0ms可供用户选择，临床可进行精准治疗，给药以0.01ms调节治疗方案；</p> <p>★19.仪器自带单侧治疗设置模块，提供滴定法及超短刺激及整体刺激方案；</p>
---	--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项目具备实施条件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货物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满1年后无息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验收主体：采购人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履约验收各条款间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进行。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为准。 11)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履约验收各条款间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进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如设备经供应商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2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成交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1.3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2.1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2”项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2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2.3成交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成交供应商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2.4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成交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5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6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3、争议解决的办法 3.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3.5其他要求

1、★3.4.1交货时间、★3.4.2交货地点、★3.4.3支付方式、★3.4.4支付约定、★3.4.6包装方式及运输、★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注：本章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2、相同排名规则：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优先选择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但无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评审委员会选择现场抽签的方式选择成交候选人。